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6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60,000	0.26%	0.01%	2023/8/28	2024/8/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	0.26%	0.0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3,100,000	5.05%	15,805,000	68.42%	3.45%	0	0	0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8,290	5.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5,978,290	10.05%	15,805,000	34.37%	3.45%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6,604,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8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6,480,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2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2,41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5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29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5%。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89,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2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189,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24%。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10,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9%；反对2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4%；弃权4,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45,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反对2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弃权4,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2.0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12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4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弃权70,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4,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4%；反对4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6%；弃权70,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0%。

3.0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12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0%；反对40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弃权72,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73%；反对40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5%；弃权72,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

4.0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11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2%；反对41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8%；弃权7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9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04%；反对41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4%；弃权7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7,9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9,070.1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4,9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6,070.1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5,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8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7,9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2%。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19,070.19万元（备注：1、近期，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合计13,195.36万元，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13,195.36万元；近期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合计8,930.00万元，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8,93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3,480万元人民币，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1.8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5,929.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以上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1,704,980.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2,579,877.69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148,982.0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9,623,180.7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681,704,980.5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4年上半年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报告质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1-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明卉，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8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审计费用按照中标结果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因素向公司收取2024年度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拟定向公司收取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总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95万元减少15万元，同比下降15.7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报告质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等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楼五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角龙、范茜茜

联系电话：0798-6735776

联系传真：0798-6735618

联系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联系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创楼五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3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8。

2、投票简称：世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世龙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角龙	范茜茜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电话	0798-6735776	0798-6735776	
电子信箱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615,376.27	1,011,174,180.26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8,982.05	-5,034,137.70	2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99,531.18	-30,939,366.94	1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52,921.01	44,433,396.52	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210	20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210	20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8%	20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5,610,830.34	2,259,298,113.62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792,497.88	1,342,719,133.85	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0	不适用	0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20,400,000	0	不适用	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0	不适用	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5,270,0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78%	1,866,400	0	不适用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73%	1,747,400	0	不适用	0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0.68%	1,630,200	0	不适用	0
高凌云	境内自然人	0.56%	1,350,000	0	不适用	0
施宝英	境内自然人	0.54%	1,285,200	0	不适用	0
赵姝梦雅	境内自然人	0.46%	1,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97.914%的股权。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科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1人）。监事彭曙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无委托出席监事或缺席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天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